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黃逸萱
施凱程

前列二人之

共同代理人 王鶴勳

相 對 人 謝其光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有最高法院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取2,000,000元，雙方簽訂借款契約書及簽發本票，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1

01 0月4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屆期全數償還。詎相對人未依
02 約清償，尚積欠2,000,000元。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已到
03 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4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
05 本票、簽收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2月28日新院玉民寶
08 114司拍37字第08079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
09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相對人具狀陳述被詐
10 騙、已報案等語，並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
11 出所受理案件證明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
12 所受理案件證明書等影本。因聲請人所提借款契約書所載借
13 款期間已屆至，至於相對人是否受詐騙、其與聲請人間抵押
14 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等，依上開規定，自非本程序所得審
15 酌。綜上，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